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呈請（「該呈請」）。

根據該呈請，呈請人呈請：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
- (ii) 在公平的前提下可作出的有關其他命令。

呈請人在該呈請內的主要根據如下：

- (1)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欠呈請人一筆為數5,054,315.07港元的款項，其乃有關支付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的一部分。

- (2) 於2019年9月3日，呈請人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付上述款項5,054,315.07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
- (3)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個星期後仍未有及忽略償付該筆款項，或為該筆款項提供令呈請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呈請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而截至該呈請日期為止，5,054,315.07港元之款項仍然尚未償還。
- (4) 呈請人進一步指稱，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將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

本公司正在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經常得悉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蕭曼平女士、王頌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丹先生、黃國偉先生及廖錫堯博士。